

# 新竹市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

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010079679 號令發布

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府行法字第 1020061687 號令發布修正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20395624 號令發布修正第四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府行法字第 1050016180 號令發布修正全案條文，名稱並修正為新竹市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本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幼兒係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且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者。

第三條 前條所稱不利條件之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子女。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 三、身心障礙。
- 四、原住民。
-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前項第一款所稱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中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身心障礙，指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下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資格者，於登記時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下稱幼兒園)應依所招收之幼兒年齡編班屬性及以下列順位接受登記，如同順位登記超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 一、低收入戶子女。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 三、身心障礙。
- 四、原住民。
-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幼兒園應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公布優先入園名冊，除姓名外，該公告

之內容不得註記幼兒個人其他資料。

第五條 幼兒園於新生入園後因特殊情事所產生之缺額，遞補順序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依本辦法辦理優先入園之幼兒，應於就讀幼兒園所訂期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幼兒園提出申請。

第七條 幼兒園招收各類不利條件幼兒時，除身心障礙者外，於同一班級內同類型之幼兒超過三分之一者，得向本府申請增聘適合該類不利條件幼兒之專業輔導人力。

幼兒園於同一班級內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超過四名(含鑑輔會安置之三名)，得向本府申請增聘教師助理員，但申請增聘教師助理員者，不得減少該班人數。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